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监事签名：

厉国平：

陆德根：

任国良：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